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部门 预算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部门 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项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此项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2.55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659.35	659.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72.55	支出总计	672.55	672.55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672.55	
205	教育支出	659.35	
20502	普通教育	659.35	
2050201	学前教育	65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54	486.03	18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03	486.03	
30101	基本工资	85.41	85.41	
30102	津贴补贴	40.22	40.22	
30103	奖金	55.59	55.59	
30107	绩效工资	7.84	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	18.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0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	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3	6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	1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63	18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1		184.51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9.22		9.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70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49		3.49

四、2024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659.3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2.55	本年支出合计	672.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72.55	支出总计	672.55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672.55	672.55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672.55	672.55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672.55	670.54	2.01			
205	教育支出	659.35	657.34	2.01			
20502	普通教育	659.35	657.34	2.01			
2050201	学前教育	659.35	657.34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0	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	13.20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骨干教师									
主管部门	朝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4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推进朝阳区骨干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 目标2: 发挥我国名师的示范、指导、引领作用。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按照工作要求, 完成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认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支付经济成本	100%	80%	其他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100%	80%	其他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4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朝阳区幼青骨干教师整体水平	100%	80%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幼儿园对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及待遇得到提升	100%	100%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10%	
指标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672.55 万元, 总支出 672.55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55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0.54 万元，（行政运行 67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 万元。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672.55 万元，总支出 672.55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672.55 万元。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672.55 万元。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系统防雷检测项目 0.24 万元，教育系统消防检测项目 0.3 万元，用电设备检测项目 0.3 万元，教育系统党建经费 0.12 万元，骨干教师项目 0.84 万元，校方责任险项目 0.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